（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迎双创北京大道（西段）围挡宣传栏附属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迎双创北京大道（西段）围挡宣传栏附属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迎双创北京大道（西段）围挡宣传栏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围挡、宣传栏及附属。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玖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____(¥9133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及拨款形式：_____依据甲方规定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刘恒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坤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恒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4023509045019127